

小额贷款公司的科学定位及监管政策建议

孙俊东 林广瑞

(河北师范大学商学院 石家庄 050024)

【摘要】 本文立足于小额贷款公司类似于风险投资公司的性质,认为需要从政策法规上给予小额贷款公司明确的定位,应像对待风险投资公司一样对待小额贷款公司,放宽对其设立的审批条件,放松对其贷款利率的限制,同时要加强对取得负债的管制。

【关键词】 小额贷款公司 村镇银行 风险投资公司

一、小额贷款公司定位不清带来的问题

目前,我国政策法规对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定位不是很明确。2008年5月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指出: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的资金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银监会在2009年6月出台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中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定位仍然不很明确,只是原则性地指出:治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健全、经营状况良好、信誉较高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转型为村镇银行。其对于小额贷款公司与村镇银行的各自性质职能及二者的关系,仍没有做出明确的定位。

由于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定位不明确,以致实际中在对待小额贷款公司相关问题上出现一些误区:

1. 审批过于严格,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不易。小额贷款公司被列为非金融机构,其成立由省金融办公室审批,条件严格,要获得营业执照实非容易。

2. 小额贷款公司转型为村镇银行很难,令投资者失望。一些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者是看到小额贷款公司有转型为村镇银行的机会才投资兴办小额贷款公司的。当其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很难转型为村镇银行时便大失所望。政府监管当局由于对转型问题认识不清,在审批方面犹豫不定。

3. 利率政策管制严格,弹性不足。那些高风险高收益类型的投资者,原来很多是在地下状态做放高利贷生意的,现在虽然有了一个合法的经营窗口,但是小额贷款公司利率的严格管制(不得超过法定基准利率的4倍)却使他们心存疑虑,从而影响了他们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积极性。

4. 很多小额贷款公司开业不久,其资金就被贷完了,接下来只能干等贷款回收了,于是纷纷呼吁政府放松借款不得超过50%的管制,扩大小额贷款公司的借款比例。甚至有人主

张小额贷款公司将来必须“两条腿(存款、贷款)走路”。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及科学定位

要理解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就必须从理解整个金融系统的结构开始。商业银行由于吸收社会公众的存款,具有明显的外部效应,因此注定其经营必须以谨慎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原则。所以在金融系统中,商业银行主要负责向低风险企业(主要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发放贷款。类似的,证券市场为了维护公众投资的安全,政府监管部门制定了管制政策,只允许那些优质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筹资。这样,广大的中小企业尤其是小企业、微型企业以及个体户、农户(以下统称“早期企业”),由于其经济实力有限、信誉度不高,要从普通商业银行获得贷款较为困难,从证券市场融资更是难上加难。

既然商业银行以谨慎性、流动性为原则,那么就应当另想办法,开辟新的融资途径,由那些“高收益高风险”型的出资者来向早期企业出资,于是便有了股权出资、债权出资等不同的投资方式。那些进行股权出资的便是“风险投资公司”,这种投资方式就是美国上世纪80年代发展起来的“风险投资”或曰“私募股权投资”;而进行债权融资的渠道以前靠民间高利贷,现在靠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也就是说,风险承受能力强的“高收益高风险”出资者,如果进行股权出资,就是创办风险投资公司;如果进行债权出资,就是创办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同风险投资公司实为平行的企业组织,二者同包括村镇银行在内的商业银行相比,有明显的不同:

1. 从资金来源上说,商业银行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讲求安全性的公众存款;而风险投资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高收益高风险”投资者的权益性投资。

2. 从经营原则上说,商业银行以谨慎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原则;而风险投资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都以追求高收益为目的,同时准备承担高风险。

3. 从出资对象上看,商业银行主要是向相对成熟的企业发放贷款,而风险投资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主要是向早期企业进行股权性或债权性投资。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基本上把小额贷款公司定位在与

风险投资公司平行的位置,因而也应当按照对待风险投资公司一样来制定政策。然而现在,我们模糊不清的政策实际上是将小额贷款公司当作“准银行”对待的。

三、对小额贷款公司调整政策的建议

1. 取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准入限制。商业银行负债的公共性,理应受到政府严格的监管;风险投资公司作为普通企业,其成立无需政府特别审批,也无需政府进行特别监管。而小额贷款公司同风险投资公司的不同主要在于前者的出资是贷款,后者的出资是权益性投资。可见,风险投资公司的风险比小额贷款公司要更大些。既然我们把风险投资公司当作普通企业对待,那么也应当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像普通企业那样自由设立。如果当初对风险投资公司也实施市场准入限制的话,那么它的发展肯定不会像现在这样繁荣。由此可见,现在的市场准入政策已经束缚了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

2. 坚持不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吸收存款原则。对小额贷款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原则上继续实行比例限制。如果允许小额贷款公司吸收存款,那它就是银行,而不是小额贷款公司了。小额贷款公司是那些追求高收益并愿意承担高风险的出资者的合法出资平台,因此应坚持不允许其吸收存款的原则。小额贷款公司同风险投资公司一样,虽然主要是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但也不排除有适度借款,只是借款比例不宜过大,否则会给贷款银行带来较大风险。现实中,可以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状况,灵活调整其向银行借款的比例。如果事实证明小额贷款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好贷款质量,那么也不妨适度扩大其向银行借款的比例。

3. 放松利率管制。银监会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给客户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有关部门规定的上限即法定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下限为央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按现在一年期基准利率6.4%算,利率上限就是25.4%。这个利率水平看起来似乎很高,但是扣除成本后它并不高。因为小额贷款公司的成本原本就很高,它包括:①银行目前可以3.25%的成本吸收存款,而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主要源于股本,其资金成本要高得多;②小额贷款额度小、频率高、管理成本高;③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风险大,其中大量贷款都是信用贷款。因此,小额贷款公司必然要求有较高的风险溢价。

由于成本高,所以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尤努斯教授将在孟加拉创立的专门为穷人服务的格莱珉银行的贷款利率定在20%~35%。世界银行总结后得出:通常小额贷款的保本年利率为15%~20%,这仅仅是保本而已。我国民间借贷的利率一般是25%~50%,高的地方的月息更是达到4%~8%,换算成年利率就是48%~96%。作为引导民间资本走出地下状态的小额贷款公司,其包括各种税收在内的经营成本要远远高于地下钱庄,25%的利率对它们而言实际不算高。

众所周知,风险投资公司向创业企业的投资收益率一般是很高的,有时在几年内便可以实现数倍的翻番。与此相比,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管制可谓过于严苛。同样是风险投资企业,股权性投资就没有管制,而对债权性投资却层层设卡,严加管制,这显然是不合理的。事实上,即使用行政手段进

行硬性限制,人们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也会以种种潜规则绕过管制。很显然,简单生硬的行政命令解决不了实际问题,应当发挥市场价格的自发调节作用。

限制利率是为了保护借款人的利益,但如果它限制了人们投资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积极性,那么小额贷款势必满足不了人们的筹资需求,人们只好以更高的代价求助于地下金融组织,这种效果对借款人是很不利的。而如果发挥“看不见的手”的作用,放开利率管制,使民间资本大量投入小额贷款公司,则充裕的资金反而会自然地利率调到正常水平。可见,放开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是市场机制的必然要求。

4. 修改小额贷款公司转型为村镇银行的条款。虽然小额贷款公司具有类似于风险投资公司的性质,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但这并不妨碍其转型为村镇银行。普通企业可以更改其经营业务,小额贷款公司自然也可以进行经营业务变更。将那些已经积累了贷款经验的小额贷款公司转型为村镇银行,比起重新组建一家银行,其走上正轨更容易些。

对政府主管部门而言,应当尊重小额贷款公司自己的选择,如果小额贷款公司愿意并具备转为村镇银行的条件,就应当允许其转型。这里的关键是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最终让市场来调节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的需求,实现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的最优结构,优化资源的配置。在此,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还是少发挥些作用(不干预)的好。

按照银监会目前的有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转型时必须由一家现有银行作为主发起人,这对原有股东意味着“让别人摘桃子”,这一般是他们难以接受的。政府此举的目的是保证金融稳定,但如果小额贷款公司能达到转制的必要条件,就说明它已经具备风险控制等经营能力。退一步说,如果非要引入银行参与的话,也不一定非要其作为主发起人。

5. 政府应当变限制为扶植和服务。总的来说,政府应当像对待风险投资公司那样,将小额贷款公司当作普通企业对待。正如政府给予风险投资公司扶植一样,在对待小额贷款公司和村镇银行这一新生事物上,政府也应当进行扶植和服务。例如,减免其税收或进行财政补贴;组织其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对其开放央行征信系统核查客户相关信息,等等。这样,小额贷款公司就可能像风险投资公司一样蓬勃发展起来,从而有力促进中小企业和“三农”的发展。

【注】本文受2011年度石家庄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课题软科学项目“金融支持省会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政府政策”(项目编号:11579075A)的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1. 宋晓桐.我国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定价问题的探讨.浙江金融,2010;1
2. 丁怀寿.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几点思考.中国发展观察,2010;1
3. 纪映红,汤媛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前景刍议.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10;1
4. 何菁,彭江燕.浅析小额贷款公司转制村镇银行.现代商业,2010;2